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3-01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8日上午10:00在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锦珠女士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6，481，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8%；其中，58，347，845股为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1%；378，133，862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37%。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参会股东认真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727，000股，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2，7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727，000股，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2，7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727，000股，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2，7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481，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481，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481，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481，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侯为满律师、邓继军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侯为满律师、邓继军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3-00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3年3月26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3年3月26日，公司申请股票停牌1天。2013年3月27日，公司公告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3月27日起复牌。

2、此前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重组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宜，2012年4月27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股票开始停牌。

2012年5月3日，公司收到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关于重组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对此事项予以公告，股票复牌（详见2012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目前，该事项尚无最新进展。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咨询得到回复，除上述已公告的事项外，在可预计的三个月内，无其他影响股价的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我公司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在可预计的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13-013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7日，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2）历城商初字第68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公告了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因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的诉讼有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披露的编号为2012-021《重大诉讼公告》）。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商初字第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

1、限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借款2086231.70元；

2、驳回原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4130元，原告负担640元，被告负担2349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影响金额为1334432.10元。

三、备查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商初字第68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13-014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7日，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2）历城商初字第676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公告了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因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的诉讼有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披露的编号为2012-020《重大诉讼公告》）。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商初字第676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及裁定结果如下：

因涉案房产、土地已于2010年3月被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查封，依据规定，在执行阶段，案外人对人民法院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提起异议之诉的，应当由执行法院受理。案外人违反上述管辖规定，向执行法院之外的其他法院起诉，其他法院已经受理尚未作出裁判的，应当中止审理或者撤销案件，并告知案外人向作出查封、扣押、冻结裁定的执行法院起诉，故本案应中止审理。

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

二、备查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商初字第676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新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1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954，555，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9%；均为截止到2013年3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采用参会股东或授权代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经过有效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西安维维资源有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同意954，555，8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西安维维资源有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临2013-006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54，555，8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3-007号）。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李永刚律师、谷琴琴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股票代码：600360　　公告编号：临2013-006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债券代码：12213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重要提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3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9日。凡在2013年4月9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2013年4月9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0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4月10日支付2012年4月10日至2013年4月9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利息"）。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等文件的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华微债。

3、债券代码：122134。

4、发行规模：3.2亿元。

5、债券面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存续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

8、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起息日：2012年4月1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安排：本期债券以本公司合法拥有的分别位于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吉林市高新区长江街100号以及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江城化工总厂的部分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依法设定抵押，以保证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12、债券评级机构及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利息付息方案

1、计息期间：2012年4月10日至2013年4月9日。

2、债权登记日：2013年4月9日。

3、付息对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截止2013年4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4、付息时间：2013年4月10日。

5、付息方案：每手"11华微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2元。

三、本次利息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次利息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持有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利息额的20%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即每手"11华微债"面值10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元。

2、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手"11华微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80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应按照利息额的10%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即每手"11华微债"面值1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2元。

非居民企业债券投资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3年5月1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五、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联系人：	王晓林
电话：	0432-64684562
传真：	0432-64665812

2、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人：	刘奇霖
电话：	010-58568273
传真：	010-58568140

3、托管人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	徐瑛
电话：	021-68870114
传真：	021-6887580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9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券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及邮编		

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1日已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在吉林省吉林市农行大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8日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清明节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75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A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6	750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4月4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4月7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4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如下：

在2013年4月2日-3日暂停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的申购、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13年4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清明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9日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清明节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货币	
基金主代码	A级：460006；B级460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申购、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包括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下同)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日	2013年4月8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2013年清明节期间2013年4月4日（星期四）至4月7日（星期日）休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级460006，B级460106）将于2013年清明节前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作如下暂停安排：本基金将于2013年4月2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转换转出（包括定期定额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3年4月8日起，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13年4月2日赎回的基金的份额将于2013年4月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在2013年4月3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8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021）387846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3－29

关于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清明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4月4日（星期四）至2013年4月7日（星期日）休市4天，2013年4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4月2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3年4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4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4月2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4月3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4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

关于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2013年4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2013年4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2013年4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3月29日、4月1日为境外主要交易所节假日(3月29日为耶稣受难日，4月1日为复活节)

注：鉴于3月29日、4月1日为境外主要交易所节假日（3月29日为耶稣受难日，4月1日为复活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3月29日（星期五）、4月1日（星期一）暂停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与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3年4月2日（星期二）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3-020 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0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以直接送到、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江南创意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志峰先生全权办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南创意研究院增资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重要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3-021 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10股转增8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3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4月8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年4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4月12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018号登载于2013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江南嘉捷2013年4月3日总股本231，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39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31，553，629.79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185，040，00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6，340，000股。

2、根据国家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截止股权登记日其已持股超过1 年的，其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85元；

截止股权登记日其持股1 年以内（含1 年）且尚未转让的，其红利所得，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8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规定处理。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7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0元。

3、公司除有限售流通股股东（金志峰、金祖铭、曹卫、朱振华及68名股权激励对象）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余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3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4月8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年4月9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4月1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4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金志峰、金祖铭、曹卫、朱振华及68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无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次实施转增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685,104	32.29	—	59,748,083	59,748,083	134,433,187	32.29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74,685,104	32.29	—	59,748,083	59,748,083	134,433,187	32.2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685,104	32.29	—	59,748,083	59,748,083	134,433,187	32.29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6,614,896	67.71	—	125,291,917	125,291,917